



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9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庭長 張志偉

連絡電話：(05) 2783671 # 6309 編號：112-009

---

針對昨日媒體報導本院受理 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公共危險案件所指定之辯護人，為本院認為「最適合人選」一事，提出說明：

- 一、 本院承審法官受分該案後，即請書記官電話詢問被告是否自行選任辯護人，據稱其並不自行選任後，承審法官即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為被告指定「適當之辯護人」。
- 二、 昨日記者來電詢問該案進行概況，並詢問何以指定張律師為辯護人之理由。本院發言人於被動受訪之情形下表示，係依據上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參酌張律師過往經歷，認為係「適當」之人選，因而指定。並非「主動」向媒體「推薦」，亦非如報導過度解讀所稱係本院認定「最適合人選」，而有貶抑其他律師從業人員之意。更非所謂「禮遇前官」等與法律無涉之考量。對於該則報導所引發對其他律師從業人員貶抑之誤會，特此致歉及澄清！